

司改國是會議第三分組第六次會議 「檢察官人事制度的多元代表性與性別平等化」

法務部 提
106.05.10

壹、問題與爭點

法務部依據法官法相關規定，設置「法務部試署及候補檢察官書類審查會」、「法務部檢察官進修審查會」、「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檢察官遴選委員會」、「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辦理候補及試署檢察官之服務成績考核、檢察官之進修考察、檢察官之任免、檢察官之遴選、檢察官之評鑑等涉及檢察官人事制度之相關事項，為落實檢察官人事制度的性別平等化與多元代表性，有必要檢視上開審查會及委員會性別比例及外聘委員人數是否合理妥適，有無改進之空間。

貳、相關研究及數據

依據法務部人事處 105 年 12 月之統計資料顯示，上開審查會及委員會任一性別已達 1/3 者為「法務部試署及候補檢察官書類審查會」及「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有外聘委員者為「檢察官遴選委員會」及「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是「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任一性別已達 1/3 且有外聘委員，尚符合性別平等化與多元代表性，各該審查會及委員會性別比例及外聘委員人數表列如下：

編號	審查會或委員會名稱	委員總人數	女性人數	外聘委員 總人數	外聘女性 人數
1	法務部試署及候補檢察官 書類審查會	18	7	0	0
2	法務部檢察官進修審查會	9	2	0	0
3	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	17	1	0	0
4	檢察官遴選委員會	13	4	3	2
5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11	4	8	2

參、可能改革方向或方案

一、「法務部試署及候補檢察官書類審查會」：

依據法官法第 88 條第 10 項授權訂定之「候補、試署檢察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規定，試署及候補檢察官辦案書類審查，由法務部聘請現任或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或其他富有法律專業或司法實務經驗者若干人為委員，組成書類審查會為之。是該審查會職司試署及候補檢察官書類審查，應由具實務經驗之檢察官擔任委員為宜，該審查會任一性別已達 1/3，惟無外聘委員，應有其專業經驗考量。

二、「法務部檢察官進修審查會」：

依據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84 條授權訂定之「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第 12 條規定，檢察官進修審查會由法務部次長 3 人、檢察司司長、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司長、法制司司長、法律事務司司長、保

護司司長、人事處處長組成。因該審查會委員係依職位兼任，尚難限定委員性別比例，依規定亦無外聘委員。

三、「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

依據法官法第90條第5項規定，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置委員17人，由法務部部長指派代表4人、檢察總長及其指派之代表3人與全體檢察官所選出之代表9人組成之，由法務部部長指派具法官、檢察官身分之次長為主任委員。是「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依規定無外聘委員，17名委員其中8名已特定，另9名由全體檢察官直接選舉產生，選任委員事涉選舉公平性及候選人個人意願，難以限定性別比例，本部已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105年辦理選任委員改選時，函請該署鼓勵各檢察署女性檢察官登記參選。

四、「檢察官遴選委員會」：

依據法官法第88條第8項授權訂定之「檢察官遴選委員會設置及審查辦法」規定，「檢察官遴選委員會」法定當然委員（本部次長3人、檢察司司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司法官學院院長）及指定委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8名、票選委員（實任檢察官代表）2名、外聘委員（實任法官、律師及教授代表各1名），合計13名。因法定當然委員占全體委員多數，渠等係依職稱兼任，尚難限定委員性別之比例。為兼顧該委員會性別平等化，

票選委員部分，可由各檢察機關鼓勵女性檢察官登記參選；另實任法官、律師及教授代表部分，亦可請各該機關(單位)儘可能推派女性代表。